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汉明	潘培培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电话	0513-86726006	0513-86726006	
电子信箱	whm@jianghai.com	info@jiangh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3,393,488.20	2,170,257,670.61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571,398.05	298,797,403.14	2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7,235,257.79	284,936,476.46	2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137,663.13	125,649,824.90	16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97	0.3586	19.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84	0.3563	2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6.72%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26,128,718.43	6,608,454,319.83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45,814,102.34	4,888,787,301.30	5.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德威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03%	245,021,000.00	0.00		
朱祥	境内自然人	7.18%	60,627,966.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6%	49,430,179.00	0.00		
陈卫东	境内自然人	2.29%	19,359,348.00	14,519,511.00		
陆军	境内自然人	1.46%	12,311,040.00	9,458,28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1,374,734.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7,263,534.00	0.00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6,907,562.00	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6,867,041.00	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717,5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卫东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议案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以微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下午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志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5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	0027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志勇	袁剑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电话	0735-6663071	0735-2659812	
电子信箱	yzyjgyy@163.com	yuanjianwin@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3,077,859.23	1,552,524,424.48	2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60,941.90	-30,253,456.67	7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16,250.00	-64,247,124.95	8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447,795.88	23,117,798.69	-72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0137	73.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0137	7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1.52%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42,843,797.57	4,112,341,840.94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4,208,107.88	1,840,237,636.46	-0.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1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0%	210,000,000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0%	159,063,972	0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	115,809,375	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46%	98,608,884	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68,422,492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顺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4%	60,588,12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51,568,632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国有法人	1.87%	41,409,576	0		
河池市交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	35,504,531	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5,048,23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14金贵债	112231	2014年11月03日	2019年11月03日	0	7.5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48%	55.2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18	1.74

三、重要事项

公司拟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省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5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5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8月23日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7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亚智能	股票代码	0030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曙光	许湘东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	
电话	0512-66731999	0512-66731803	
电子信箱	ysg@huaya.net.cn	xxx@huaya.net.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315,206.55	288,201,228.30	-1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442,360.60	74,435,210.12	-3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271,172.45	72,342,812.13	-3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84,858.68	104,104,185.05	-7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93	-3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93	-3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8.30%	-3.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2,911,109.01	1,507,907,453.26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0,896,410.14	1,082,642,098.57	1.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彩男	境内自然人	40.91%	32,727,272.00	32,727,272.00		
王景余	境内自然人	11.25%	9,000,000.00	9,000,000.00		
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2%	5,454,545.00	5,454,545.00		
陆巧英	境内自然人	3.35%	2,676,565.00	2,676,56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泓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1,318,178.00	0.00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63%	1,300,239.00	0.00		
韩旭鹏	境内自然人	1.45%	1,156,447.00	1,156,447.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43%	1,147,290.00	0.00		
金建新	境内自然人	0.98%	786,187.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617,819.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彩男、其配偶陆巧英及其子王景余。王彩男与陆巧英为夫妻关系，王景余为王彩男与陆巧英之子。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为一致行动人。王彩男为春雨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春雨欣投资12.01%的份额；陆巧英为春雨欣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春雨欣投资40.00%的份额。“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是一致行动人。根据汇安基金公司官网（http://www.huianfund.cn/）显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泓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 除上述关系之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发现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华亚转债	华亚转债	127079	2022年12月16日	2028年12月15日	33,999.56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40%、第六年为3.0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5.70%	28.14%
流动比率	8.23	6.9
速动比率	7.55	6.3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29	69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27.12	7,234.28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43%	50.49%
利息保障倍数	8.08	639.85

三、重要事项

2023年7月31日，公司披露重组预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价格不超过4.08亿元。目前，事项尚处于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阶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总额为人民币396,2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609,2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590,8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1日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36号。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万元，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418,867.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581,132.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78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报告期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9,590,8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8,478,898.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168,299,128.23
其中:前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1,283,862.00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67,015,266.23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9,571,251.99
募集资金余额	192,384,025.76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90,69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94,025.76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注1）	2,994,339.6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33,128,155.84
减:本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2,715,608.25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3,146,061.60
募集资金余额	234,307,957.89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注2）	22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07,957.89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支付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424,528.30元。

注2:理财产品2.2亿元，其中2,000万元（起息日是2023年7月3日），即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23GJ3318期（一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23GJ3318期”）2,000万元，期限自2023年7月3日起正式生效。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商业银行（即: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商业银行（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51645000000947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19,979,722.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026529000809171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119,383,543.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相合作区支行	10542901040006888		53,020,758.84
合计	–	–	192,384,025.76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2902502010506	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	80,973,701.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8112001013000701648		13,3334,256.05
合计	–	–	214,307,957.89

说明:另外有2,000万元，即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自2023年7月3日起正式生效。具体见上文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注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参见附件《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和管理信息化升级，不直接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

4、报告期未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23年3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未到期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未到期
3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未到期
4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35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3/06/29－2023/09/26	1.7%或3.35%或3.45%	未到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1年、2022年取得募集资金，本报告已就两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做分别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附件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59.0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01.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77.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否	31,659.70	31,659.70	6,613.72	16,236.39	51.28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2.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否	3,299.38	3,299.38	87.81	1,441.42	43.69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959.08	34,959.08	6,701.53	17,677.81	50.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公司生产经营、具体项目投入进度等相关因素影响，建设进度未达预期，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6月30日前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前。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现有生产场地限制，公司正常运营及具体项目投入进度等影响，建设进度未达预期，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对“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进行延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96,322.5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478,898.00元和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17,424.50元。2021年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